



## 理 事 会

Distr.: Limited  
17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18 日，金斯敦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1. 决定通过并在大会核准前暂时适用本文件附件所载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案文。
2. 建议大会核准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案文。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

当前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

条例 3.4

秘书长应制定条款和条件，据此向合格工作人员提供扶养补助金、教育补助金、派任津贴、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和语文津贴。

秘书长应制定条款和条件，据此向合格工作人员提供扶养补助金、教育补助金、安置费、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和语文津贴。

条例 3.5

工作人员考绩合格者，各职等内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协理干事职等第十一、二等干事职等第十三级、特等干事职等第四级以上者，必须在原级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

工作人员考绩合格者，各职等内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专业职等第七级和 D-1 职等第四级以上者，必须在原级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工作人员考绩合格者，D-2 职等每两年例常加薪一次。

条例 9.4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2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海管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2 岁时，不应留用。或如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及此后获得任命，超过 65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海管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附录二

在原则上，凡海管局有义务资助回国的工作人员，如在离职时因担任海管局职务而居住其国籍国境外，均可领取此补助金。但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回国补助金。合格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以外重新定居，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

原则上，凡海管局有义务资助回国的工作人员，如在离职时已至少完成五年合格工作并因担任海管局职务而居住其国籍国境外，均可领取此补助金。但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回国补助金。合格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以外重新定居，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